附件一

**高县人民医院门诊外科大楼**

**家具配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服务要求**

1.服务内容

供应商根据医院的使用需求，提供高县人民医院门诊外科大楼

项目家具设计方案，包括：

（1）提供病区、诊疗区、办公区、餐区等本项目所有区域内的家具配置平面空间布局图、立面图等设计图；

（2）提供病区、诊疗区、办公区、餐区等家具配置效果图方案；

（3）提供家具设计款式、规格参数、风格颜色、材质说明等信息；

（4）编制家具配置清单，测算暂估价，配合编制采购文件。

2.家具类型

本次设计涉及的家具包括办公家具及医疗家具，例如：各病区护理治疗室治疗柜、办公桌椅、更衣柜、值班床等家具；门诊区域候诊及相关医疗办公家具；办公场所办公桌、办公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沙发、文件柜、储物柜等家具。

3.技术要求

（1）供应商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、相应的规范、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。

（2）供应商应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间要求交付设计资料、文件。

（3）供应商应保护医院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医院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，医院有权向供应商索赔。

（4）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具备专业技术的服务团队。

（5）供应商应完成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延展设计、技术服务及相应后续服务等。

**二、工期要求**

合同履行期限：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家具工作施工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设计费总额不得高于1.0万元。（本次比选设计费总价包干，所有设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）

**四、履约保证金**

中选人向医院支付履约保证金2千元，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

中选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，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70%给中选人；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支付剩余设计费用。

**六、设计成果**

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提供设计图纸质版三套、电子版U盘一套（CAD格式和PDF格式）

**七、责任追究**

1. 在约定设计工期内，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（如地震、战争等），工期不得延误，工期每延后一天，扣设计单位人民币壹仟元整的罚款，如果设计单位承包人无故拖延设计时间，超过完工日期，比选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。
2. 因设计人能力不足，提供的设计服务不符合规定造成损失的，设计人需承担合同金额15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应补足损失。